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12年6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發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

三、原則：

(一)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且應在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執行完畢。

(二)學生進行自主學習須在開學後 17 週內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動機與目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成果規劃，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三)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具主題性或具有自我挑戰精神之學習實踐計畫，主題內容包含：專業專業知能精進、服務學習實踐、多元文化學習、創意作品研發、活動規劃舉辦。

(四)學生進行實作實驗，考量其安全性，應有督導教師在場指導。

(五)學生自主學習場域以校內為主，若學生欲進行校外實察，須有其必要性，不得申請在家、咖啡店或補習班等與自主學習無關之場地。且校外實察須由學生自主與該單位聯繫並取得該單位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時應考量往返車程，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之學習，並須在計畫中詳實敘明實察之地點、週次、交通方式等細節。

(六)學生提出其他學習活動時，學校應考量師資、設備及學生學習之安全性等面向，據以綜合審查。

四、輔導管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及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1. 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

2. 學生於開學 17 週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3. 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

(1)學校於課程說明會中，得介紹學校規劃自主學習之內涵及執行方式，並辦理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說明自主學習相關事宜及各項工作作辦理期程。

(2)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後，由自主學習社群教師進行審查，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回饋審查意見。

(3)學生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修正後再審。

(4)審查通過者，由學校造冊公告，學生依據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執行，並填寫每週學習心得。

4.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須於開學第 17-19 週完成，並公布結果、實施。

(二)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排定指導教師，其指導原則如下：

1. 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學生諮詢。

2. 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項目包含：學習動機與目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與成果規劃。

3. 在學生自主學習過程中，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並按月檢視學生學習紀錄及了解進度，並給予學生鼓勵及學習調整建議。

4. 了解學生學習狀態，推薦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動態成果發表。

(三) 自主學習場地由相關單位安排及公告：

1. 如學生有特殊場地需求，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督導教師同意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
2. 如須使用實驗室及設備，須由督導教師陪同下進行。
3. 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之場地，由主辦處室與教務處協商安排後，由教務處公告。

(四)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須遵守學校規範，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

(五) 學生若截至修業年限內第三學期，尚未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因應新課綱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的精神，學校得發放家長通知書，向家長敘明自主學習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以確保貴子弟求學的權益。

